**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环节的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订如下规定。

1. **学位课程学习及考核办法**

**1.专业课**

博士研究生的专业课包括专业学位课、专业方向课及专业选修课。

**（1）专业核心课实行闭卷考试**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如下4门课程实行闭卷考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及其规律（专业学位课，第1学期）、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业共同选修课，第1学期）、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选读（专业学位课，第2学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专题研究（专业学位课，第2学期）。

中共党史专业如下3门课程实行闭卷考试：马列经典著作专题研究（专业基础课，第1学期）、中共党史经典文献专题研究（专业基础课，第1学期）、中共党史前沿问题专题讲座（专业基础课，第2学期）。

具体考试要求如下：

➊每门课任课教师需指定1-2本教学参考书，但不得预留考试范围、划考试重点或“所讲即所考”。

➋期末考试题型以理论联系实际的开放型试题为主，不建议考“简单识记”型试题；卷面分值为100分，占最后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60%。

➌每学期难易程度相近的试题需出2套，由学院抽签决定考试用题。

➍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不超过40%（课堂出缺席、课堂讨论、读书汇报、课程小论文等可作为过程考核形式）。

➎考试时间、监考、试卷模板、装订、考场纪律等由学院统一安排。

1. **专业选修课（含“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及专业方向课由任课教师决定考核方式**

若以**课程论文**作为考核方式，需按照学术论文格式规范要求撰写，学生提交论文时需附“知网检测报告”，“复制比”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要求确定；10人以下的课程，可以附加“**口试**”。

**2.公共课**

学院承担全校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具体要求如下：

（1）规范使用“马工程”教材，并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案。

（2）规范成绩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课程的相关要求。

（3）注意保存教学过程材料（如教学课件、课程论文原件、成绩、学生课堂表现记录等）。

**3.学科专业基础及考核办法**

**（1）“底线”必读书目的设置**

为强化博士生的专业基础和学科素养，由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科导师共同确定第1-2学期的“**底线**”必读书目（各专业“底线”必读书目详见“**附件**”）。

**（2）“底线”必读书目的考核办法**

➊“底线”必读书目的考核由导师和学院共同完成，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

➋导师负责检查读书笔记，学院安排专业学习考核小组以“口试”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核。读书笔记得分占10%，考核小组以百分制计分，最后总成绩 ﹦读书笔记得分+口试（或笔试）得分×90%。

➌学院在每学期期末为之前学期考核不及格者安排补考。

➍“底线”必读书目的得分是研究生中期考核“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项的重要考核指标，在中期考核时（第3学期末或第4学期初）依然有不及格的，中期考核则为“不合格”。

➎“底线”必读书目考核不及格者取消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资格。

➏“底线”必读书目考核不及格者不允许开题。

**二、科研能力培养及学位论文**

**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对本学科博士生科研能力培养及学位论文质量负总责，要严把“三关”即开题关、论文评阅关和答辩关（含预答辩）。**

**1.开题**

**（1）考核内容**

考查博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考查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工作难度、研究思路、预期成果与创新性、研究基础、写作能力等；考查博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及选题研究基础等。

**（2）开题时间及相关要求**

➊**开题时间**

每年6月末和12月末为学院博士生开题时间。

➋**开题报告撰写**

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50篇，其中近5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见《辽宁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➌**开题条件**

完成全部学位课程并考核合格；“底线”必读书目考核合格；导师和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同意。

学生需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方可向学院提交**书面开题申请**。

➍**开题小组的组成及开题方式**

开题小组组长由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担任，学院将根据导师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推荐人选，组织3-5名本学科领域教授（其中博导人数不低于1/2）组成开题评审专家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会。

➎**开题过程及开题结果**

博士生进行口头陈述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开题小组要根据开题情况，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开题；未通过开题者，只能申请参加学院下一轮开题。

**（3）论文选题的更换**

通过开题的论文选题，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论文选题，需经导师和学科方向带头人同意，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论文选题更换申请单**”存档备查），学院为其重新组织开题。

**（4）存档资料**

“开题申请表”、“开题报告”、“开题结果报告单”、“开题记录”要作为存档材料留存备查。

**2.预答辩**

**（1）预答辩条件**

至少发表1篇符合所属二级学科选题和毕业要求的科研论文；学位论文稿**全部**完成；经导师和学科带头人同意。以上3个条件是申请预答辩的必备条件。

**（2）预答辩小组及预答辩结果的确定**

预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预答辩小组组长由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担任或指定，参与预答辩的成员应由不少于5人的奇数组成；最终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预答辩，“通过”票应大于“不通过”票至少1票以上（含1票）方可视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的学生只能申请下一轮的预答辩。

**（3）预答辩稿提交**

参加预答辩的同学需提前一周向预答辩小组成员及学院提交预答辩论文稿，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预答辩。

**（4）不参加预答辩者不能申请正式答辩**

**3.论文评阅**

**（1）内审时间及评审制度**

与研究生院外审同步安排内审，严格实行“**双盲**”评审制度（评阅论文的匿名处理和评阅意见书的匿名处理，由学院指定专人统一安排，并要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违规者比照相关工作规定处理）。

**（2）内审效力**

充分尊重内审评阅教师的意见、建议和评阅结论，内审评阅要求和评阅结论与外审专家的评阅要求和评阅结论具有**同等效力**。

**（3）内审教师的选择及其评阅意见处理方式**

学院根据教师所属二级学科安排评阅，具体评阅要求按照“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执行。学院仅向论文作者和导师公布评阅意见、建议和结论，对于论文评阅者实行严格保密制度。

**（4）论文评阅C档或D档意见处理方式**

如学位论文评阅有**C档**或**D档**意见（即“修改后再送审”或“不通过”），须经修改后在下一轮学位申请前再行送审。如对论文评阅意见确有异议，须经导师和学科方向带头人同意后，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申诉表》，按照学校相关申诉程序及要求执行。:

**（5）内审评阅方式**

内审统一实行网上评阅，如评阅教师有特殊需求可以为其制作纸质版评阅论文。

**4.论文答辩**

学院将对每名学生的论文评阅意见提交给答辩小组；答辩者需对论文评阅“意见”或“建议”的“采纳”或“不予采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答辩小组要对答辩者的“说明”进行审查。

 上述内容是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对学校相关规定的细化或补充，上述各项未述及的内容完全遵照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内容如与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执行。

该规定自2019年9月1日开始施行。

辽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9月1日

**说明：**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请参见《研究生管理手册》——“**培养与学位篇**”之**1-2、6-7、10、12-18**。

**附件：**

1.专业培养方案

2.教学及考试用书

3.“底线”必读书目及考试用书目录

4.开题报告书

5.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

6.预答辩资格审核表

7.预答辩专家意见表

8.预答辩小组总体评价表

9.预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

10.预答辩意见修改审查表

11.论文格式模版